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综治〔2023〕5号

---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非正常死亡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专题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稳定第一责任，有效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要求，现就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方案是指在校学生因高坠、溺水、中毒、触电、猝死、缢亡、自杀、交通事故、火灾等事故，以及因治安和

刑事案件造成的突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 二、组织领导

在校领导班子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学校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樊兆杰 张同光

副组长：张 苹 周爱红 殷淑英 魏先军 多建民

郭士武 周吉星 孟繁营

成 员：刘宏杰 徐建化 张宏建 徐继勇 田树军

程 磊 崔建强 葛 伟 魏立新 杨国良

王 辉 李志刚 范 轶

主要职责：一旦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处置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决定处置和应对措施，确定学校相关岗位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及分工；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协调与其他岗位的关系；研究解决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由周吉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协调有关部门依程序向上级机关汇报。

## 三、增强做好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工作的责任感

预防学生非正常死亡是学校的一项长期工作，我们必须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克服侥幸心理，采取有效措施，以对生命高度敬畏感、强烈责任心和百分之百的努力，切实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和身心健康。

#### 四、工作措施

1. 加强安全教育。扎实开展法制和安全教育，设置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切实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牵头部门：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 责任人：各系（院）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应急逃生演练，增强学生规避风险能力。

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人：各系（院）

#### 3. 加强学生心理疏导

（1）高度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认真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有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和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摸清底数，排查隐患，建立健全学校、系（院）、班级、学生宿舍四级学生心理危机和预警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咨询服务工作，及时排解学生心理问题。

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人：各系（院）

（2）发挥辅导员联系学生的作用，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发挥班级心理委员作用，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心理健康动态，对有严重心理疾患的学生，需密切关注其发展变化状况，做好一对一跟踪疏导，对高危学生及时上报学校，并做好转介治疗工作。

牵头部门：各系（院） 责任人：各系（院）

#### 4. 加强学生管理。

（1）重视和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和落实学生

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班级工作制度建设，规范学生请假程序，明确审批权限。加大辅导员值班工作检查制度，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  
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人：各系（院）、辅导员、班主任

（2）充分发挥辅导员、教师、学生干部的作用，落实任课教师“一岗双责”制度，着力加强班团建设，夯实基础工作，深入到班级和学生中间，实时了解掌握学生学习、生活及心理动态信息，及时发现和预防不良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

牵头部门：教务处、学生处 责任人：各系（院）任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

5. 加强校园网络舆情管理。对于突发事件，宣传部门要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监督师生员工在网上发布有害敏感信息；未经同意，任何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发布相关信息或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引起混乱。

牵头部门：宣传部 责任人：周吉星

6. 学校举办大型活动必须落实报批备案制度，并报保卫部门备案。

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人：张宏建

7. 强化安全措施。认真落实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做好校园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治安、消防、校园巡逻、交通秩序、门卫管理及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对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等重点部位的防控，定期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确保校园安全，

严防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建立警校合作机制，依法治理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

8. 加强学生安全管理，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对学校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和防控，定期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确保不发生漏管失控。

牵头部门：学生处、保卫处 责任人：各系（院）

9. 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做好学生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杜绝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做好防盗工作，保持楼道安全畅通。

牵头部门：学生处、后勤基建处 责任人：各系（院）

10. 健全和落实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制度。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管理，预防食品中毒事件发生；重点做好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卫生设施、餐饮设施、日常饮用水及二次供水设施（包括饮用水设施）管理；对食品卫生许可证领取情况，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加强对外租人员的管理，预防因矛盾纠纷而干扰学校正常秩序。

牵头部门：后勤基建处 责任人：韩光新

11. 加强学校基建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落实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责任制，预防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牵头部门：后勤基建处、相关责任部门 责任人：韩光新、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

12. 建立预警机制。为预防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学校建

立危机预警三级体系，即班级一级预警、各系（院）二级预警和学校三级预警。

（1）班级一级预警要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的骨干作用，关心、留意周围同学，一旦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或心理辅导员报告，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各系（院）二级预警要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作用，自觉主动认识危机，增强危机应对意识，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状况，定期深入了解学生的全面情况，对高危学生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相应的干预。

（3）校级预警要将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并设立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课，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和心理危机知识，引导学生掌握心理调节方法。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中心要定期发布危机信号，出台干预对策。

（4）校领导小组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及时对不稳定因素进行预测和研判，立即拟定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 13. 落实条件保障。

（1）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辅导员、班主任和专职心理健康教师，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室。

（2）加强消防安全设施、校园监控系统等技防投入列入年度预算基本支出科目，实行专款专用。

(3) 加强学生救助工作，做好对学生危重病例实施抢救或及时转诊治疗工作。

## 五、责任追究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学校部署要求，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做好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工作。

1. 目标管理。一年内不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2. 目标考核。将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工作纳入党建和思政工作中，将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列为学校工作目标、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对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教师，取消其部门年度优秀、先进考评资格。

3. 对处置工作不重视、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机制不健全、责任制不落实、重大问题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造成处置工作严重混乱，引发重大不稳定问题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4. 因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或对应急处置工作不重视、不配合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2日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

---